

大韓民國的新憲特色與政情動向

朱松柏

一、前　　言

憲法爲一國之根本大法。大韓民國的首部憲法係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經「制憲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并依照憲法規定，由國會以間接選舉方式，選出李承晚爲首任總統，開創了大韓民國於脫離日本殖民統治後，正式步入民主憲政的時代。

迄今已整整三十二個年頭，在這段期間內大韓民國歷經自由黨的李承晚總統、民主黨的張勉總理以及民主共和黨的朴正熙總統相繼執政。而政局始終無法維持長期安定，其主要原因乃是缺乏一部公正、公平、合理的憲法。

綜計在過去三十二年中，大韓民國憲法曾遭七次修改，此次新憲法的頒布爲第八次。第一次是在一九五二年七月，將國會由一院制改爲參、民議院兩院制，並承認國會對內閣有不信任決議權及總統選舉由間接選舉改爲直接選舉。第二次是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將憲法中總統任期條款，由「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改爲「總統任期不受連選連任一次之限制」，俾李承晚總統能繼續連任，是爲「四捨五入改憲案」^①。

第三次是在一九六〇年六月，總理許政在李承晚因選舉舞弊被學生革命推翻後，成立過渡政府並修改憲法，將「總統制」改爲「內閣制」，總統任期回復到「連選得連任一次」的限制，並選出尹潽善爲第四任總統，張勉出任總理。第四次修憲是在一九六〇年十月民主黨政府成立後，旨在追加立法，俾對前因涉及總統選舉舞弊者，停止其公民權並給予適當處罰。

註① 一九五四年李承晚欲延長任期而將修憲案提交國會表決，在職議員爲二〇三席，當時在會場出席表決者爲二〇二人，其中贊成者一三五票，反對者六〇票，七票棄權。依規定修憲案必須三分之二的一三六票始獲通過，但政府則認爲三分之二應爲一三五點三四票，根據「四捨五入」原則，一三五票應屬合法而勉強通過，是爲「四捨五入改憲案」。

第五次是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朴正熙軍事革命成功後實施軍事統治，爲加強總統權力，再度將「內閣制」改爲「總統制」，總統由國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國會則恢復一院制。第六次是在一九六九年十月，朴正熙爲延長任期，將總統及國會議員任期由四年改爲五年，並將「連選得連任一次」改爲「連選得連任兩次」是爲「三選改憲案」。第七次則是在一九七二年十月，將舊憲法全面修改而通過了所謂「維新憲法」。

從上述修憲的歷史觀之，爲政者每當修憲時總是提出一大堆冠冕堂皇的理由，而實際上則是爲確保個人的長期執政及鞏固個人的既得權益，因此每次修憲都會引發激烈的政爭，造成社會的動盪不安，過去李承晚總統的被迫下野，以及去年朴正熙總統的遇刺殞命，皆由修憲種其惡因。

因此，全斗煥總統上臺後，即積極著手修改爲朝野所詬病的「維新憲法」，並於九月二十九日公布新憲法草案，十月二十二日舉行公民投票表決，結果獲得壓倒性的贊成，二十七日在漢城世宗文化會館舉行新憲法頒布儀式，揭開了大韓民國「第五共和國」的序幕⁽²⁾。

然而此部憲法是否合乎韓國式民主政治的理想，則有待時間的考驗與證明。本文擬就此次修憲的經過及其特點，作一扼要的介紹與評述。

二、修憲的背景與經過

進入一九七〇年代後，由於受到國際間和解逆流的影響，南北韓之間亦於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發表共同聲明⁽³⁾，主張透過談判與促進交流達成南北韓的和平統一。不論當時雙方的基本構想與目標爲何，但以一個自由民主體制國家與一個共產集權國家，在思想意識形態上、社會結構上及政治制度上，完全不同的兩個團體進行所謂「政治談判」，其難獲得任何結果，自早在預料之中。

朴正熙總統深明此理，爲了鞏固國家安全並提高政府的行政效率，斷然採取「維新憲法」，大幅度修改以前的舊憲法，旨在加強朴正熙政府體制，俾能集中力量，對付北韓的和談攻勢。「維新憲法」的主要內容與特點如下：

註⁽²⁾

「第一共和國」係指一九四八年大韓民國正式成立至一九六〇年的李承晚統治時期；「第二共和國」是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三年，包括許政的過渡政府，民主黨的張勉政府及朴正熙的軍事政府；「第三共和國」是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二年爲朴正熙統治時期；「第四共和國」係指一九七二年「維新憲法」經

公民投票通過後一直到這次新憲法成立爲止；而目前則已進入「第五共和國」時期。
詳情請參閱朱少先撰「南北韓共同聲明與韓國統一問題」，本刊第十一卷十一期。

註⁽³⁾

(一)新設「統一主體國民會議」，議員二千人至五千人，依照人口比例，由全國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其主要任務為選舉總統及總統提名的三分之一國會議員，決定有關統一之重要政策，議決國會提出之憲法修正案等。為了該會議員不受政黨及其他政治勢力的影響，議員候選人資格，除規定年齡必須在三十歲以上外，且不能參加任何政黨、不得兼任國會議員或其他公職，俾能保持超然立場，純粹代表全體國民的利益。

(二)延長總統任期並擴大其權力，將原任期四年改為六年，並取消任期限制，又將總統產生方式從直接民選改由「統一主體國民會議」間接選舉，容易造成個人獨裁。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並為行政首長，除依法執行政務外，凡遇天災人禍或重大財經危機，使國家安全受到威脅時，對內政、外交、國防、經濟、財政或司法等全般國政，得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暫時停止憲法所規定之國民自由與權利，且擁有解散國會之權。

(三)縮小國會權力，除三分之二議員由國民直接選舉外，其餘三分之一由總統提名經「統一主體國民會議」選出（前者任期六年，後者任期三年）。在選舉中，總統所屬的政黨，只要取得三分之一的議席，連同總統提名選出的議員，便可掌握三分之二多數，使得國會無法發揮應有的制衡功能，而成為總統的御用機構。

(四)設立憲法委員會，委員九人由總統任命，其中三人由國會選出，三人由大法院長推薦，任期六年，規定不得加入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該委員會根據政府提訴，審議法院提請之法律是否違憲、彈劾公務員及解散政黨等。

上項「維新憲法」雖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公民投票，獲得全國九一·九%投票率及九一·一%的贊成率通過，但却被在野黨及反政府人士指為獨裁不民主的憲法，是使朴正熙成為終身總統的護身符，並認為所謂「維新憲法」倒不如稱之為「朴正熙憲法」更來得恰當。此後，要求修憲及反政府的浪潮，此起彼落從無間斷，而形成了嚴重的政治危機。

尤其是美國總統卡特上臺後高唱人權外交，復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參加在日本東京舉行的西方七國高峰會議後，順道訪問漢城，在野黨及反政府人士乘機再度掀起要求修憲及維護人權的高潮。在野黨曾要求美國政府對朴正熙政府施加壓力，而引起極大的政治風波。十月間國會在反對黨的杯葛下，陷入停頓狀態，學生在反政府人士的慾願下，也展開了激烈的示威活動，要求廢止「維新憲法」及朴正熙總統下臺。示威活動逐漸發展成暴動，並從漢城蔓延至南部的釜山及馬山。正當此項反政府暴動有擴及全國各大都市之際，朴正熙總統不幸於十月二十六日傍晚，為其親信中央情報部部長金載圭所槍殺。他的遇刺身亡象徵「維新憲法」的宣告結束。

朴正熙被弑後，修改「維新憲法」便成為後繼政府的當務之急。依「維新憲法」第一二四條之規定，憲法之修改，應由總統或經由合法選出之在職國會議員過半數以上連署發起之；總統提出之憲法修正案應交付公民投票決定，而國會議員連署發起之憲

法修正案，應經國會議員三分之二議決後，交付統一主體國民會議投票表決之^④。當時輿論希望憲法修正案能經由公民投票作最後決定；而國會既為最高民意機構，修憲工作理應由國會負責。但依憲法規定，修憲案如由國會提出，則應交由「統一主體國民會議」投票表決，無法達到經由公民投票決定之願望。因此經過政府與各政黨的協調之後，主張由國會負責修訂，再移送政府，以總統提出之方式交由公民投票表決。

基於上述決定，大韓民國國會隨即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成立「憲法修正特別委員會」，由執政黨與在野黨各推派委員十四人擔任委員^⑤，開始積極進行修憲工作。

另一方面，政府認為憲法修正案，既以總統名義提出，基於職責所在，亦於今年三月十四日正式成立「憲法修正審議委員會」，由內閣閣員及各界顯達共六十八人組成之，並即召開第一次會議，着手憲法草案審議工作。

當時審議委員會曾表示在草擬新憲時，將繼續與國會方面充分協議，在修憲過程中相互合作，俾能順利達成任務。嗣因五月十七日實施全國非常戒嚴，國會遭到關閉，因此修憲工作實際上完全由政府負責。新憲法草案在「憲法修正審議委員會」費時六個月，經十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二十七次分組會議討論後，始予確定。

三、新憲法的內容與特色

大韓民國新憲法草案於九月二十九日正式公布，其內容除前言外，本文共十章一百三十一條以及附則十條。本文第一章總綱、第二章國民的權利與義務、第三章政府、第四章國會、第五章法院、第六章憲法委員會、第七章選舉管理、第八章地方自治、第九章經濟、第十章憲法改正。

新憲法的主要理想與目標是在發展一種能夠適應當前韓國現況之民主制度，以建立民主福祉國家與實現社會正義。全斗煥總統表示說：「新憲法草案的目的是在重整新時代的政治秩序，排除過去自由主義與權威主義極端對立的情況，在政治上所招來的惡性循環，今後將在新憲法的保障下，自由而且有秩序的發展韓國式的民主政治」。他又說「韓國必需建立和平轉移政權的傳統，一人長期統治不但不能建立新的政治秩序，反而會導致政權的腐化」。因此新憲法規定政權的和平轉移是其主要特色。茲就新憲法草案之特點簡單說明如下：

^{註④} 見林秋山著「朴正熙總統傳」附錄二「大韓民國憲法」第三〇九頁。

^{註⑤} 「憲法修正特別委員會」由委員二十八人組成，原屬執政黨的「民主共和黨」及其友黨「羅新政友會」各推選委員七人，在野的「新民黨」十三人及「統一黨」一人，而由民主共和黨的金澤壽擔任委員長。

在權力結構方面：(一)、政府的形態仍舊採取總統中心制；(二)、總統的產生係採間接選舉制，由五千名以上的選舉人團透過秘密投票間接選舉；(三)、總統候選人的資格，需獲政黨提名或法律上規定一定數目的選舉人團成員之推薦；(四)、總統任期為七年單任制，不得連任，在任總統如欲延長任期而修憲即喪失總統權力，以保障政權的和平轉移；(五)、廢止總統缺位時，繼任總統任滿殘餘任期的制度，而另規定於三個月內由選舉人團選出新總統；(六)、總統選舉人的年齡須在選舉時滿三十歲，但為了選舉公平公正起見，國會議員或公務員不得出馬擔任選舉人；(七)、削弱總統權力，明定總統採取非常措施與解散國會的條件，規定總統只有在國家「處於天然災害、財政經濟上的危機以及危及國家安全的交戰狀態下」，才能使用緊急措施權，並規定只有經國會議長的諮詢及國務會議的審議，於明示理由認可後才得解散國會；(八)、新設「國政諮詢會議」及「和平統一政策會議」為總統的諮詢機關。

有關最高民意機構的國會，新憲法規定，(一)、國會議員任期一律為四年；(二)、國會議員的選舉採取比率代表制，並取消維新憲法中三分之一名額由總統推薦的規定；(三)、國會具有國政調查權、解除國務總理及國務委員任命的議決權、彈劾總統的追訴權及撤消總統非常措施的議決權；(四)、新設國會議員的清廉條款，規定國會議員不得利用其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法之所有，以維持議員的中立性，並建立國民對議員的良好印象。

有關司法方面：(一)、規定大法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之；(二)、大法院院長任期五年，單任制；(三)、法官由大法院院長任命之，非依刑罰、彈劾，不受罷免之處分，以加強法官的身份地位；(四)、一般法官的人事任用權，由總統轉至大法院院長，以保障司法獨立。

有關保障基本人權方面：(一)、恢復拘捕是否合法的審判制度；(二)、廢止連坐制條款；(三)、新設幸福追求權及環境權條款；(四)、規定言論出版之社會責任，不許採用強迫之自白和證據作為判罪的依據；(五)、保障勞動三權（即團結權、團體交涉權和團體行動權）的自主性，但從事國防產業者之團體行動權應受限制；(六)、新設刑事被告的無罪推定權，並訂定刑事賠償的標準；(七)、刪除其他法律對於保障基本人權的個別規定等。

有關修改憲法方面：(一)、規定須由總統或國會在職議員過半數的連署發起，經國會在職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後，提交公民投票表決之；(二)、國會議員連署發起人數，由過去的三分之一提高為過半數，使修改憲法更加困難；(三)、新設有關總統任期之修改，不適用於現任總統之條款，以杜絕總統為延長其任期而修憲之弊端。此一條款創下全世界各國憲法條文所沒有的先例^⑥。

從以上分析，可見新憲法草案的內容顯較朴正熙時代的「維新憲法」來得進步與開明。新憲除明確規定總統任期與連任的限

註^⑥ 以上新憲法草案內容，係參閱《韓國日報》一九八〇年九月三十日刊載之第五共和國憲法修正案全文。

制外，並大量削弱總統的權力，同時修改「維新憲法」中爲人所詬病的條款。如廢除「統一主體國民會議」，總統改由五千人所組成的選舉人團間接選舉產生；取消國會議員三分之一名額由總統推薦，經「統一主體國民會議」選出的規定，以加強國會制衡政府的功能，並保障司法獨立，使三權分立達到更高境界。再如新憲法進一步保障國民的基本人權，也都深獲民心。

另外，新憲法規定總統候選人在選舉人團組成後，候選人將在澈底的選舉公營制下，透過選舉公報、壁報、報紙、電視、收音機等，將自己的政見表達出來，絕對禁止候選人到全國各地去發表政見演說，藉以防止以前總統競選活動的過份激烈，妨礙社會的安寧秩序，而使選舉能在和平且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四、新憲法普獲國民支持

大韓民國新憲法草案的公民投票於十月二十二日舉行，全國約有二千萬合格選民參加，二十三日開票的結果獲得壓倒性的贊成。此次公民投票也意味着對全斗煥政府的信任投票，表示全體國民支持軍事強人全斗煥於出任國家元首後，所採行的對內對外政策。這將使全斗煥政府更趨自信，繼續大刀闊斧地刷新政治以及淨化社會風氣。

據韓國政府當局計算的結果顯示，此次公民投票創下韓國公民投票史上最高的記錄，投票率高達百分之九五點五，贊成率亦達百分之九一點六，反對者百分之七，無效票百分之一點四。就區域性的投票支持率而言，江原道最高爲百分之九五點二，全斗煥總統的故鄉慶尙南道爲百分之九四點三，爆發光州事件的全羅南道亦達百分之九〇點一，首都漢城爲百分之八七，釜山爲百分之八九點三⁽⁷⁾。由此顯示都市的投票率較爲低落，同時反對的票源也大部分集中在都市。

韓國的公民投票此次爲第五次，前四次是一九六二年表決第三共和國憲法時，投票率爲百分之八五點三，贊成率爲百分之七八點八。第二次是一九六九年，表決總統三選改憲案，投票率爲百分之七七點一，贊成率爲百分之六五點一。第三次是一九七二年，表決朴正熙政府所制定的「維新憲法」，投票率爲百分之九一點九，贊成率爲百分之九一點五。第四次是一九七五年，表決維新憲法的存廢問題，投票率爲百分之七九點八，贊成率爲百分之七三點一。而這次的投票率與贊成率與上述四次比較而言，顯然是最高的一次。這次投票會如此踴躍，而且贊成率亦如此之高，其主要原因有如下幾點：

(一)去年十月二十六日發生朴正熙總統遇刺事件後，韓國政局不安，政潮迭起，同時，國內經濟又受國際石油與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物價節節高昇，低收入民衆生活苦不堪言，社會人心浮動。接着是今年四、五月間發生了一連串的工潮、學潮造成全國

性的動亂，尤其是光州事件的發生，使混亂的局面達到最高潮，更造成了經濟衰退與社會不安的惡性循環。歷經了上述的慘痛教訓後，全體國民普遍嚮往安定的社會環境與政治秩序。

雖然光州事件傷亡慘重，是大韓民國獨立以來空前的慘劇，死亡一百八十九人，傷千餘人，不過從全羅南道的投票率亦高達百分之九七點三，贊成率為百分之九〇點一的結果看來，大部份光州市民尙能顧全大局，不記新仇舊怨，支持全斗煥總統的鐵腕統治。

(二)新憲法比起朴正熙時代的「維新憲法」顯然有很大的進步，特別是為防止個人獨裁的重現，規定總統任期為七年單任制，禁止連任。新憲法並規定在職總統如欲延長任期而修憲即喪失總統權力，以保障政權的和平轉移，並排除個人長期執政的弊端。同時削弱總統的權力，確立國會制衡政府的功能，保障司法獨立及強調基本人權的不可侵犯等，皆獲得國民的普遍支持。

(三)全斗煥政府為提高國民對新憲法內容的認識與瞭解，曾組織憲法啓蒙會，會員共約二萬餘人，分派至各大都市、鄉村及偏遠山區與離島，進行說明工作，另一方面又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如電視、報紙、廣播等廣為宣傳，也是促使此次投票率能够高達百分之九五點五的主要原因之一。

(四)總而言之，此次公民投票是對全斗煥總統個人的信任投票，能夠獲得壓倒性的支持絕非偶然，此與全斗煥總統上臺後，大公無私不畏權勢的作風，以及整飭吏治、淨化社會以建立廉能政府的作法有關。深信今後全斗煥政府在全民的支持下，將繼續推進其政治日程表，以完成韓國式民主政治的理想。

五、成立國家保衛立法會議

大韓民國第五共和國的新憲法於十月二十七日正式公布實施，同時依新憲法附則規定，解散國會與所有政黨（包括民主共和黨、新民黨、統一黨、聯合社會黨與維新政友會）並廢止統一主體國民會議等政治組織，而結束了朴正熙時代的維新體制，另以建設民主福祉國家與實現社會正義，作為未來的國家目標。

在國會解散的同時，為了維持立法的功能，在新國會於明年六月成立之前，另以「國家保衛立法會議」代行國會職權，而「國家保衛立法會議」的前身即「國家保衛非常對策委員會」。該會在經過一百五十天的政治改革檢肅貪污與推行社會淨化運動，獲得巨大的成果後，結束其過渡時期，並以其原有的組織與基礎擴大改編而成立「國家保衛立法會議」。

「國家保衛立法會議」在未來七八個月的主要工作是代行國會的立法功能，將制定革新政治風氣特別措施法、政黨法、政治資金法、總統選舉法、選舉人團選舉法、國會議員選舉法、國會法等各種政治立法以及與新憲法有關的一切立法，並將審核今年

度的追加預算案與明年度的預算案等，總共將處理一百餘件立法與議案。

十月二十八日全斗煥總統於公布「國家保衛立法會議法」^⑧的同時，並任命八十一名國家保衛立法會議議員，其任命條件為(一)、網羅代表社會各階層的人士，(二)、立法會議是超黨派的，並代表全體國民的利益，(三)、以鞏固全國團結為原則。

在八十一名立法會議議員中，包括政界人士二十名、學術界人士十三名、「國保會」代表十名、文化、社會人士九名、法學界與宗教界人士各八名、婦女界四名、經濟界與輿論界人士各三名、後備軍人二名及勞動界人士一名。

立法會議設議長一名，副議長二名及七個常任委員會。常任委員會分別為(一)、運營委員會，(二)、法司委員會，(三)、內務委員會，(四)、外交國防委員會，(五)、第一經濟委員會，(六)、第二經濟委員會，(七)、文化公報委員會等^⑨。

立法會議在總統的要求下，於十月二十九日在漢城汝矣島國會議事堂召開第一次會議，並選出議長一名副議長二名及七名常任委員會委員長^⑩。議長李浩為前大韓民國紅十字會總裁、副議長丁來赫為前民主共和黨代理總裁、另一副議長蔡汝植為前新民黨國會議員。

依照韓國政府發言人的說明，立法會議是繼承「國保會」的精神，在組織上儘量網羅朴正熙時代的在野黨人士以及社會上革新派人士，以達到鞏固全國團結的目的。同時立法會議的成員完全排除內閣閣員或服公職的人員，以保障立法會議的獨立性，達到制衡政府的功能。

從上述「國家保衛立法會議」的組織、成員及功能觀之，該會亦可稱為「小型國會」，然而比起以前任何時期的國會，其所擔負的任務，不論是在質或量上都來得艱鉅，特別是在短短的七八個月之內，要處理一百多件立法與議案，如果沒有超人的能力與智慧是無法順利達成的，因此該會也被視為是一超級議會。

十一月三日「國家保衛立法會議」首先通過了「革新政治風氣特別措施法案」。政府並依該法案之規定於七日成立「政治革新委員會」，同時任命九名委員，由大法院法官金重瑞擔任委員長。該委員會曾對朴正熙時代當選的第十屆國會議員、政黨幹部、受到保安處分者以及在一九六八年八月以來造成政治上與社會上的混亂與腐敗的嫌疑者，進行審核，受到調查的對象共七千零六十六人。

根據調查審核結果，政府於十一月十二日公布八百十一人的名單，並禁止彼等在一九八八年六月底前，從事政治活動，其中包括(一)、第十屆國會議員(二百三十一人中的二百十人)如丁一權前國會議長、白斗鎮、李孝祥、李厚洛、朴鐘圭等人，(二)、政

^{註⑧}

「國家保衛立法會議法」是基於成立「國家保衛立法會議」之需要而訂立，本文共八章五十一條另加附則，比起現行國會法的一百六十三條，尚不及三分之一。

^{註⑨}

〔韓國日報〕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七名常任委員會委員長為：運營委員長李基百、法司委員長鄭喜澤、內務委員長張承臺、外交國防委員長李源京、第一經濟委員長朴泰俊、第二經濟委員長高在清、文公委員長宋志英。

黨幹部如民主共和黨總裁金鍾泌等六十三人，新民黨總裁金泳三等六十八人，統一黨金敬仁幹事長等九十八人，聯合社會黨安弼洙委員長等二十五人共計二百五十四人，(三)、其他受保安處分者與前政府官僚如金大中、金玄玉等共三百四十七人^①。十五日又公布第二批名單共二十四人，包括前財政部長金龍煥、前商工部長李洛善、前漢城市長梁鐸植、前民主共和黨事務總長吉在號等人，連同十二日所公布的八百十一人總共八百三十五人。由於朴正熙時代的政治人物大量被排除於政界之外，預料今後青年才俊之士將大量步入政壇。

六、韓國政局的展望

全斗煥總統於十月十六日舉行上任後的第一次全國記者招待會，具體地指出未來的政治日程表，表示隨着第五共和國新憲法的誕生，新任總統將在明年三月改選，明年四月下旬或五月上旬選舉新的國會議員，以建立新的國會，而在六月底前產生新的政府。

「國家保衛立法會議」目前正積極着手各種立法工作，有關政黨法、政治資金法及其他政治活動的法律，可望在十二月間陸續公布實施，與此同時將開放政治活動。依照新憲法附則的規定，新的政黨必須在總統選舉日前三個月成立，而總統選舉將在明

年三月舉行，換言之，新的政黨必須在今年的十二月底前完成部署工作。

全斗煥總統認爲，爲避免過去政治情勢兩極化的重現，希望未來仍然採取多黨制，因爲政黨制度是民主政治的基礎，而且在

目前多元化的社會裏，政黨代表各階層的利益，各種政治團體的應運而生乃是不可避免的趨勢。預料在今年十二月中旬恢復政治

活動後，將有四、五個政黨出現，全斗煥總統稍早亦表示他將領導一個新政黨。

有關戒嚴令問題，十月十七日零時起已將五月十七日所發布的全國非常戒嚴令，改爲地區戒嚴令，戒嚴令的完全解除則需等到總統選舉前，最快在明年二月中旬，最遲在明年三月初，以配合新政黨的成立、政治活動的開放及各種選舉的順利展開。

新憲法的公民投票獲得壓倒性的贊成通過，顯示全斗煥政府已獲全民廣泛的支持，目前其政府正透過「政治革新委員會」和「社會淨化委員會」^②的調查舉發，對於朴正熙時代造成社會混亂與政治不安的因素一一剷除，特別是解散了所有政黨並限制前政界具有影響力人物的政治活動後，未來的韓國政壇將以一個嶄新的面貌呈現在世人眼前。這對於全斗煥總統所欲建立的新的政治秩序與實現社會正義而言，實具有重大的意義。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完稿

註① [統一日報]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② 「社會淨化委員會」係於十月二十八日設置，爲直屬總理管轄的中央行政機構，內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至八人。